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建議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及本通函首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召開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 「綠地香港」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格隆希瑪」	指	格隆希瑪國際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綠地控股」	指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綠地控股集團」	指	綠地控股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威巴」	指	香港威巴有限公司，為綠地控股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執行董事：

陳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偉賢先生(名譽主席)

侯光軍先生(首席營運官)

吳正奎先生

王煦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太平紳士

關啟昌先生

林家禮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末期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宣派末期股息；(3)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陳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所有該等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重選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推薦重選陳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為董事。

有關各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港元。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由於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用作配發、發行、處置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授出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概述如下：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其中包括有關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的普通決議案，惟證券數量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致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達558,376,936股股份；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總面值的10%，該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期限自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上述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任何時間(「**購回授權**」)；及
-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該等決議案後，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經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後的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的詳情及資料將會詳列於我們發送給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信函中。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週年大會擴展至由於當前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而無意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或無法現場出席會議的其他海外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通過視頻直播及互動平台提交問題並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閣下可照意欲指示閣下之銀行、經紀或其他託管人委任代表以閣下名義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香港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2,791,884,683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本公司於自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及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279,188,468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將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

董事正在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進行購回。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溢利。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

倘於購回授權可獲行使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各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格隆希瑪、香港威巴及綠地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650,24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59.1%)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有關情況維持不變，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合共權益將增加至約65.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於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將盡力確保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7.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四月	3.02	2.83
二零二零年五月	2.87	2.52
二零二零年六月	2.88	2.69
二零二零年七月	2.93	2.46
二零二零年八月	2.66	2.50
二零二零年九月	2.55	2.33
二零二零年十月	2.71	2.3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60	2.3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2.40	2.23
二零二一年一月	2.51	2.29
二零二一年二月	2.50	2.27
二零二一年三月	2.88	2.41
二零二一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9	2.68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陳軍(46歲)

陳軍，黨員，高級工程師，現任綠地控股執行總裁，綠地香港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綠地香港。陳軍先生負責綠地香港的總體規劃，戰略制定，及全面日常運營。陳軍先生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20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管理經驗。陳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加入綠地控股集團以來，歷任綠地控股下屬事業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綠地控股副總裁、執行副總裁等職位。陳軍先生本科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工民建專業，獲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學位，並擔任清華EMBA上海校友會會長，及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每三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陳先生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3,941,0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吳正奎(47歲)

吳正奎，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正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綠地香港。吳正奎先生亦為綠地控股財務部副總經理。吳正奎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中級會計師職稱。吳正奎先生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15年，積累了行業內非常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吳正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綠地控股集團以來，歷任綠地控股集團下屬子公司財務經理、董事、監事以及綠地控股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等職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每年經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吳先生的服務協議，彼並無任何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煦菱(60歲)

王煦菱，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綠地香港產業發展集團董事長。王煦菱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王煦菱女士從事房地產及建築業逾30年。在加盟本公司前，曾任職於香港駿豪集團(觀瀾湖高爾夫球會)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主理房地產銷售及營銷業務。王煦菱女士在加入駿豪集團前約十二年一直從事報紙媒體工作。王煦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曾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後每三年透過相互協議重續，惟於委任期內，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對方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王女士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金約每年人民幣2,420,000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擁有381,654,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陳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
 - A. 陳軍先生；
 - B. 吳正奎先生；
 - C. 王煦菱女士。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A.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總股本面值(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任何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B. 「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的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董事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總面值，加入到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普通股本總面值中，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普通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會議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